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淑芬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11 的公告：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编号为 2020-012 的公告：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0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的对 2019 年公司经营整体情况及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 2020 年度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能力等进行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在 2019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，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，对 2020 年经营情况进行预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对 2019 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15 的公告：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16 的公告：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牵涉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高峰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姜晓玉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近期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要求，完善和加强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意聘任姜晓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命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0-01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〉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〉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
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实施<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>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牵涉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20-027 的公告：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
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牵涉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冯明良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